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问题	12
第一节 基础条件	12
第二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14
第三节 特征与问题	16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19
第三章 规划目标	21
第一节 规划思路	21
第二节 规划策略	22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5
第一节 底线约束	25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28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8
第四节 镇村建设	29
第五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30
第六节 优化用地布局	32
第五章 资源保护	36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36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39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40

第五节 能源矿产资源保护	42
第六节 三江岸线保护	43
第六章 产业发展	46
第七章 配套设施	50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50
第二节 水利设施	53
第三节 综合交通	54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56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60
第八章 整治修复	64
第一节 土地整治	6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4
第九章 品质提升	67
第十章 乡村振兴	73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77
第一节 茅桥镇镇区	77
第二节 青平镇镇区	84
第三节 其他城镇开发边界	9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9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94
第二节 规划实施	99
第三节 政策配套	99
第四节 评估监督	100

前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部署，充分落实《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编制《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开展了详实的基础调研，严格落实了上位规划的要求，衔接了专项规划诉求，充分征询了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的意见，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形成规划成果。

规划编制工作自2022年4月启动，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市中区部门联合审查，2022年4月27日通过茅桥片区联合党委审查，2022年5月31日通过市中区专家会审查，于2022年6月9日通过市中区规委会审查，2022年6月17日通过乐山市专家会审查，2024年9月通过乐山市规委会审查。

规划是对《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意义

全面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市中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以片区为单元引领，统筹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编制《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基层治理系列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本规划遵循乐山市委“345”工作思路，围绕乐山市市中区“一心五区”的工作目标，推动要素资源向中心镇集聚，增强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育发展动能。本规划以“六优化、四尊重”为总要求，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出发点，夯实本片区农业产业基础，突出旅游产业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引领乐山高质量发展的乡村样板。本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尊

重民意，坚持底线约束，坚持片区统筹，促进资源配置优化、发展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提高，建设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宜居乡村，为乡村全面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限，明确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隐患管控的具体举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筹协调，协同发展。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打破行政区域限制，统筹镇村体系，引导各类要素向中心镇村集聚，推动本片区一体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本片区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实现与周边区域产业发展互补、公共服务共享、资源保护协同。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深入挖掘本片区的自然与人文

资源禀赋，统筹考虑区位、产业、经济等特征，综合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确定规划编制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塑造有地域特征的村镇风貌，打造有文化、有底蕴的特色村镇，推动各镇优势互补，实现差异化发展。

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立足本片区产业基础，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科学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壮大旅游产业，促进资源保护、农业提质、旅游融合，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壮大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共同富裕。

传承文化，提升质量。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高历史文化保护水平，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升传统农文旅资源质量，打造魅力景观展示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新时代乡村风貌，建设具有历史记忆的美丽镇村，增强镇村居民幸福感。

四、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
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年）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印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4年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2023年印发）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

《中共乐山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乐山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1年）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发〔2020〕18号）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关于建设乐山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的实施意见》（2022年）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 规范标准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四川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指引（试行）》

《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2024年）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4. 其他文件依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成都平原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乐山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市中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其他相关文件

五、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两个层级，即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片区规划范围包括茅桥镇、青平镇、大佛街道2镇1街道的镇域范围（不包括乐山市城市开发边界及乐山大佛景区），其中茅桥镇为中心镇。片区涉及31个行政村、6个社区，总面积为173.30平方千米；镇区规划范围为茅桥镇、青平镇人民政府驻地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总面积为60.97公顷，其中茅桥镇镇区面积47.31公顷，青平镇镇区面积13.66公顷。大佛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已纳入乐山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六、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

八、审批实施

规划自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及大佛街道办事处、茅桥镇、青平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其中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以内由乐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由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规划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问题

第一节 基础条件

一、区位关系

本片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东部，北至白马镇、土主镇、全福街道，南至五通桥区，西至乐山市中心城区，东至井研县。本片区整体为浅丘地貌，地势北高南低，岷江自西部过境，磨池河和凌云河穿片区而过，北部为高中水库、山珍水库。本片区是乐山市市中区耕地保护重点区域，是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十四五”规划中嘉州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和岷东现代生态农业产业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重点种植水稻。

本片区三条横向交通干道为隆汉高速、国道 G348 及井乐快速路，直接连通乐山市中心城区及东部井研县、荣县，西部峨眉山市，南北向交通干道为成乐高速、国道 G245 及省道 S305 连通五通桥区。本片区至井研县、五通桥区、乐山市中心城区均约 30 分钟车程，至峨眉山市约 60 分钟车程，至成都市约 75 分钟车程。

在成渝双城经济圈中，片区位于成德绵眉乐雅广西攀发展带南部，处于成都都市圈、乐山都市区及川南城镇组群中部，是连接川中川南的重要节点。在成都平原经济区中，片区位于乐雅都市区东侧，成绵乐发展带南部，是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东南区域基础节点。在乐山市城镇体系中，片区处于乐山市东北区域，是连接井研县、五通桥区及市

中区的重要枢纽。

二、社会经济

四川省“两项改革”后，本片区由7个乡镇、43个村、4个社区调整为1个街道、2个镇、31个村、6个社区。截至2020年底，本片区户籍人口为7.80万人；常住人口约6.17万人（其中1.44万人位于乐山市城市开发边界内），其中城镇人口为2.09万人，农村人口为4.08万人。

本片区农业产业基础较好，形成以粮油为基础、生态农旅为特色的产业体系。青平镇的八一稻鱼种养区已有一定影响力、青平镇和茅桥镇渔业养殖已初具规模，茅桥镇的小龙虾养殖基地、黄桃种植基地也逐渐起步。本片区现状工业小而分散，主要分布在茅桥镇迎阳村，以木材加工、家具生产、食品加工为主。现有静脉产业园，位于迎阳村，通过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进行工业旅游研学线路打造。本片区旅游产业正在逐步崛起，以乡村旅游、农业采摘、水库观光、农家垂钓为主。

本片区文化和旅游资源具备一定基础，但品级偏低。青平镇是乐山市第一个农村党组织发源地，现有多处红色遗迹，革命文化底蕴较好。片区西部紧邻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乐山大佛景区（含乌尤寺、凌云山临江摩崖造像、凌云寺等五级旅游资源），但本片区独立拥有的高等级资源仅有高中水库（四级自然旅游资源）。片区内主要旅游项目包括李家现代农业科技桃花沅综合示范园（四级资源）、棕桥苦笋基地、静脉产业园、油用牡丹基地、百里柑橘长

廊示范基地（三级资源）。

第二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一、底图底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本片区国土用地总面积为 17330.12 公顷（包含未列入附表 4 中的湿地与其他土地地类数据）。非建设用地为 15898.6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91.74%。其中耕地面积为 4345.04 公顷，园地面积为 248.48 公顷，林地面积为 9112.38 公顷，草地面积为 22.5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591.61 公顷，湿地面积为 19.75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为 1012.72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 510.16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431.4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为 1130.7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5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为 294.3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70%；其他建设用地为 6.3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4%。

二、规划实施评估

城乡规划实施评估。城乡规划对茅桥镇定位为乐山市都市农业基地，“两化”互动、统筹城乡示范镇，山水特色生态宜居、商贸流通、康养度假小镇，商贸带动型城镇；确定茅桥镇以“乐自高速、省道 S305 线”为经济发展主轴，沿“茅普、茅青公路”为经济发展次轴。对青平镇定位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培育建材、农产品深加工两大支柱产业；加快乡村旅游、商业贸易、文化娱乐、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确定青平镇沿城镇“H”型主干道两侧，

重点向西发展，适当向东拓展。规划实施以来，城镇职能在不断加强，镇区规模扩大，城镇化目标差距较大。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土地利用规划确定本片区耕地保护目标为 7845.5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5642.77 公顷、林地保护目标为 7199.2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上限为 998.62 公顷。规划实施以来，耕地缺口为 3471.4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缺口为 1709.35 公顷、林地超出保护目标 2049.4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节余控制目标 60.06 公顷。

三、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本片区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8024.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46.30%，主要分布在大佛街道、青平镇北部区域，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面积为 9306.02 公顷，占总面积的 53.70%。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本片区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6805.48 公顷，占总面积的 96.97%，片区整体农业生产适宜性好。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 524.64 公顷，占总面积的 3.03%，主要分布在大佛街道北部及青平镇北部丘区。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本片区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6955.46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97.84%；片区整体城镇建设适宜性高。本片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为 374.66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2.16%。

第三节 特征与问题

一、主要特征

耕地总量大但连片度低，保护难度大；农业基础较好，但一二、一三产业融合不足；镇村发展不协调，人口老龄化现象突出，配套设施闲缺并存；镇村风貌差距大，特色不够凸显；高标准农田覆盖度高，但存在低效用地现象。

二、存在问题

本片区是乐山市市中区重要的耕地集中区，耕地总量大，但存在连片度低的问题。现状耕地面积为 4345.04 公顷，占乐山市市中区耕地总量的 25.84%。耕地连片度较低，耕地图斑总数为 11462 个，平均每个图斑 0.38 公顷，不足 30 亩的图斑 10944 个，面积占比 60.73%。耕地逐年减少，存在“非农非粮化”现象，且大部分耕地属于缓坡地，耕地保护难度较大。耕地量较“二调”减少 2822.12 公顷，主要流向林地、园地、陆地水域。非粮食耕种面积为 261.52 公顷，占比为 5.98%；存在部分撂荒情况，未耕种耕地面积为 53.66 公顷，占比 1.23%。耕地坡度较高，大部分耕地属于缓坡地，平均耕地等别为 8.16。

本片区第一产业发展较好，粮油基础稳固，水果和茶叶种植初具规模，肉鸭养殖产业特色突出，但一二、一三产业融合不足。粮油种植规模较大，水稻 2.85 万亩，玉米 0.55 万亩，油菜 0.45 万亩，大豆 0.55 万亩；片区存在部分零散水果种植，李家村、元口村形成了部分规模果园，零散柑橘 0.3 万亩，连片黄桃约 0.2 万亩，其他水果 0.2 万亩；

棕桥村苦笋种植已具有较大规模，现状已种植约 0.5 万亩；茶叶种植初具规模，主要分布在迎阳村、三尊村一带，茶叶 0.2 万亩。养殖业规模大，影响力大，鱼养殖约 0.9 万亩，生猪养殖 2 万头，鸡养殖 22 万只，鸭养殖 74 万只。现状工业以木材加工、建材加工为主，缺少农产品加工产业；现状农旅以水果采摘、乡村垂钓、田园观光为主，农旅融合度不高，旅游业态低端。

本片区城镇化率 10.64%，老龄化率 33.23%。其中大佛街道城镇化率 46.72%，老龄化率 28.79%；青平镇城镇化率 18.76%，老龄化率 39.13%；茅桥镇城镇化率 18.32%，老龄化率 34.34%。茅桥镇作为中心镇，城镇化水平较低，且对青平镇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片区存在中心镇不够强、镇村带动作用不够大、老龄化现象突出的问题。

本片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闲缺并存，行政、教育供给过剩，文化活动和养老设施存在供给不足、品质较低、使用率不高等问题。行政办公设施现有镇政府 5 处（闲置 2 处），村委会 45 处（闲置 8 处），派出所 5 处（闲置 2 处），畜牧站 4 处（闲置 1 处），消防站 1 处；教育设施现有幼儿园 6 处，小学 9 处（闲置 4 处），中学 6 处（闲置 2 处）；文体设施现有文化站 4 处，农村书屋 37 处，活动广场 58 处；医疗卫生设施现有卫生院 2 处，卫生院延伸点 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养老设施现有敬老院 4 处（在建 1 处），老年活动室 30 处，日间照料中心 18 处；其他设施现有 15 处。

本片区现状道路存在路面质量不高、断头路、村道宽度过窄、整体通行条件不够等问题。现状镇村公共交通基础较好，各乡镇已配置客运站，各村配置招呼站。本片区现状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供水设施缺失严重，污水处理率偏低。其中现状供水普及率不足 20%，农村以深井水为主；现状污水处理率约 20%，镇区已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雨污合流处理方式，农村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现状供电和通行设施完善，现有 110 千伏钓鱼台变电站、35 千伏茅桥镇变电站、35 千伏青平镇变电站等 3 处变电站；现状燃气干管已铺设，但受限于燃气“上户”价格等因素部分家庭未接通燃气；现状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基本构建，但缺少工业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已实现各行政村全覆盖。

本片区镇区建筑风貌不统一，存在乱搭乱建、架空电缆“蜘蛛网”密布等问题。其中茅桥镇、大佛街道镇区风貌较好，但建筑风格不统一；青平镇镇区风貌较差，存在“破旧危”建筑，人居环境有待提升。本片区农村建筑风貌较差，特色不凸显，农房以现代混凝土建筑为主，杂乱无序，外立面风格、材质、色彩差异较大。

本片区高标准农田已覆盖 71% 区域，大佛街道、茅桥镇、青平镇共 9 个村尚未实施高标准农田。本片区存在较多低效闲置存量用地，根据现状调研情况，结合变更调查数据分析，现有闲置用地 5.20 公顷；根据历年已报批数据，结合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现有批而未用土地 77.58 公顷，主要集中在大佛街道；现有多处木材加工项目，

占用耕地、产业低端、用地低效、部分闲置。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区域地位提升。文化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全省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四川省支持乐山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随着“五区共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乐山统筹成都平原、川南、攀西三大经济区资源要素的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将进一步增强，市中区作为乐山市域中心，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新型城镇化战略及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明确提出要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培育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与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片区内城镇将协同乐山城区作为城镇化的主要载体。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同时随着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的学习运用，片区内乡村地区将得到长足发展，片区城乡共同繁荣与融合发展程度也将全面提升。

二、主要挑战

粮食安全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粮食安全被提至“国家战略”的高度，要求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党的二十大继续坚持这一理念，要求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创新升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人民群众对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出更高要求。在进一步城镇化的过程中，片区面临有限的空间腹地和持续增加的保障要素诉求，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城镇建设开发的空间统筹面临新的挑战。

城乡要素统筹与区域竞争。周边城市地区快速发展，对片区的虹吸效应加强，乡村地区人口空心化问题持续加剧，对片区发展与城乡融合的连续性、有效性带来挑战，同时周边各乡镇资源禀赋、发展条件相似，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片区在找准发展定位谋求差异发展，引进特定专业人才等发展要素，有效激发发展活力、促进城市发展红利加快向乡村辐射等方面仍任重道远。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规划思路

一、总体定位

落实国家、省、市、区战略要求，依据上位规划，立足本片区产业以及自然资源优势，本片区定位为“乐山市优质粮油供应地和休闲农业体验地”，力争到2035年完成创建国家优质粮油供应地目标。

二、目标指标

近期目标。立足片区丘陵地形和农田资源，以农耕文化为统领，重点发展粮油种植、田园休闲、农耕体验、农业科普等业态，适时启动高中水库旅游综合开发，全力培育一批田园综合体，打造具有川渝浅丘特征的区域优质粮油保障基地和田园休闲旅游示范地。到2025年，本片区镇村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空间利用集约高效；城乡一体的科教文卫事业稳步推进，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全面建成。到2025年，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农业产业不断巩固壮大，特色农业、农旅产业、特色种植业产业全面升级。

远期目标。将本片区建成“乐山市优质粮油供应地和休闲农业体验地”。创建完成茅桥镇建成优质粮油供应地，青平镇建成稻鱼综合种养示范区，大佛街道建成大佛都市文旅“后花园”。到2035年，本片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

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健全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城镇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所有乡道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 100%；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本片区农工商旅高度融合，开放共享、绿色的产业新模式形成，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指标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对本片区的约束要求，结合本片区实际情况，在保障可实施的前提下，确定本片区 16 项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 10 项，预期性指标为 6 项（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规划策略

一、聚焦粮食安全，强化生态安全

针对现状国土保护与利用的问题，采取“夯实底线”策略，聚焦粮食生产安全，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确生态保护与耕地保护的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筑牢绿色发展本底，保障本片区的可持续发展。

二、聚焦乡村振兴，助力产业融合发展

针对现状产业规模和带动作用偏低的问题，采取“兴业赋能”策略，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粮油现代产业园

规模化发展，重点加强粮油加工，鼓励水果种植提质和产业链延伸，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实现本片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三、优化镇村格局，提升发展水平

采取“强核便民”策略，聚焦中心引领带动，探索镇村发展方向，构建差异互补的镇村格局，以中心镇引领为主导，以一般镇带动为基础，以中心城区配套为辅助，全面提升城镇发展水平。

四、优化用地结构，促进土地集约高效

针对现状土地低效利用的问题，采取“集约增效”策略，聚焦建设减量增效，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耕地质量，盘活镇区闲置土地，整治低效工矿用地，腾退闲置农村宅基地，实现土地资源科学高效利用。

五、优化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能级

针对现状配套设施滞后、闲置的问题，实施“补设施、提品质、盘活闲置资产”的发展策略，聚焦统筹资源配置，优化乡村服务生活圈，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乐山市中心城区公服设施作为补充，满足镇村居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强化交通通达性，提升道路服务能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六、依托文化特色，提升片区人居环境

针对现状风貌特色不突出和管控不到位的问题，采取

“塑形提质”策略，聚焦嘉州乡韵特色，提升乡村原乡风貌，营造山、水、镇、村和谐共融的风貌格局，描绘嘉州大美田园盛景，全面优化镇区风貌环境，逐步改善乡村民居风貌，加大镇村风貌管控力度，有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七、聚焦中心引领，带动片区城镇发展

布局各镇区用地，明确城镇性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内容。推动要素资源集中，做大做强中心镇，通过建设指标倾斜的方式加大公共资源投放，强化中心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 4164.12 公顷（6.25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932.63 公顷（5.90 万亩）。本片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4001.12 公顷（6.00 万亩）。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启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相关指标以核实处置成果为准。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等相关要求执行。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本片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11.7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等相关要求执行。

四、村庄建设边界

本片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49.73 公顷。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预留 1.02 公顷作为规划

“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村庄建设边界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相关要求执行。村庄建设须在符合各项安全底线要求前提下方可开展。

五、其他管控范围

1.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本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1 处市级不可移动文物（龙泓寺）以及其他 13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相关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2.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危险区评价成果，本片区共有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1 处为崩塌、1 处为滑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在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定为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

展城镇更新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危险区，对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3.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市中区河湖划界成果为基础，结合每条河流防洪排涝标准，对具有雨洪行泄及调蓄功能的河道、水库、湿地、重要排洪渠道等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本片区划定岷江、大渡河、磨池河等洪涝风险控制线 522.64 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相关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控要求。未纳入片区洪涝风险控制线的其他河道、水库等水系也应进行安全防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影响河道、水库等水系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本片区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55 公顷，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9.02 公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要求为准。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控要求对片区内的饮用水水源进行管控。采取相应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施保护，确保用水安全。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以乡镇为单元细分主体功能分区类型，本片区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化地区两种类型。

城镇化地区为大佛街道 1 个街道，以城镇发展为主导定位，提升城市核心功能，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新增长极。

农产品主产区为茅桥镇、青平镇 2 个镇，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定位，进一步稳定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增强全域的多元化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根据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严守保护底线，落实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发展、设施配套等要求，

构建“一廊一楔两轴两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廊”指岷江生态廊道；“一楔”指北部山水生态屏楔；“两轴”指城镇产业发展主轴、城郊农旅产业发展轴；“两心”指茅桥综合产业服务主核心、青平生态农业服务副中心；“三片”指城郊文旅片区、林水生态片区、稻鱼米乡片区。

第四节 镇村建设

一、人口规模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人口逐渐向城镇集聚，同时产业园区吸引外来务工人口，片区内 2020 年常住人口 4.73 万人，城镇人口 0.65 万人，农村人口 4.08 万人，城镇化率 13.74%；规划到 2025 年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4.74 万人，城镇人口 0.83 万人，农村人口 3.91 万人，城镇化率为 17.51%；规划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为 4.74 万人，城镇人口 1.17 万人，农村人口为 3.57 万人，城镇化率为 24.68%。

二、城镇体系

综合考虑自然地理、人口规模、交通条件、产业条件、特色资源、配套设施等因素，构建“1 个中心镇、2 个一般镇、7 个中心村、30 个一般村”的镇村体系。

中心镇为茅桥镇，承担片区级的综合服务功能，规划培育为片区经济支点；一般镇包括青平镇、新场社区，承担本镇镇级的基础服务功能；中心村包括李家村、迎阳村、九龙村、八一村、铁蛇坳村、普仁村、三尊村 7 个村，承

担村级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一般村（社区）为其余 30 个行政村（社区）。

三、村级片区划分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片区划分方案》的分类要求，结合镇村体系，按照“中心引领、地缘相亲、资源相似、业缘相近、多规协调”的原则，划定：茅桥一片（李家村、石洞村、元口村、双鹤村、茅桥村、茅桥铺社区）、茅桥二片（向阳村、前进村、四合村）、茅桥三片（九龙村、沙墩村、尹店村）、青平一片（八一村、青和村）、青平二片（铁蛇坳村、宝兴村、水竹村）、青平三片（普仁村、陈桥村、社峰村）、大佛一片（三尊村、新场社区、邓庵村、龙泉村、双福村、棕桥村）、主城片区（鞍山村、大佛坝村、明月村、青衣坝村、任家坝村、永安村、源安村、碧山路社区、篦子街社区、钓鱼台社区、龙泓路社区）8 个村级片区（详见附表 2）。

第五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一、生态保护区

本片区未划定生态保护区。

二、生态控制区

本片区划定生态控制区 135.3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78%，为生态保护区外的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湖湿地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

三、农田保护区

本片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4386.4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5.31%，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四、城镇发展区

本片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308.4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78%，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地区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发展区内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308.46 公顷，是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其中划定居住生活区 204.23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居住功能的总体空间结构与布局；划定工业发展区 104.23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工业产业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未划定其他城镇发展区和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内未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城镇发展区内未划定特别用途区。

五、乡村发展区

本片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12489.9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72.07%。乡村发展区是除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生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乡村发展区内划定村庄建设区 1425.83 公顷，是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

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乡村发展区内划定一般农业区 2513.81 公顷，是除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主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内划定林业发展区 8550.29 公顷，是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的林地外，以规模化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本片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9.9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6%。矿产能源发展区是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本片区规划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表 3。各规划分区具体管控要求以国家、省最新有关管理规定为准。

第六节 优化用地布局

一、农用地布局

耕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通过农用地结构调整、土地综合整治，适度开发未利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有序调出 92.48 公顷耕地，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重大交通水利设施等建设占用 60.46 公顷，农村聚居点建设、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等建设占用 32.02 公顷。有序推进本片区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调入 228.94 公顷耕地，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 192.81 公顷，建设用地整理补充 36.13 公顷。至

2035 年，规划耕地面积 4481.50 公顷，较现状增加 136.46 公顷。

园地。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实际，保留现状成规模的果园。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依托现有园地，推进园地“上坡上丘”集中连片布局，引导水果、花卉苗木等产业向 15 度以上地区集中；腾退部分低效果园，合理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至 2035 年，规划园地面积为 273.88 公顷，较现状减少 10.60 公顷。

林地。按照保护生态、留住乡愁、实用美观的原则，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对片区内分布零星且生态价值较低的林地进行调整，优化片区林地布局。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草地。结合现状草地、耕地分布情况，将其他草地合理开发利用为耕地。至 2035 年，规划草地面积 20.25 公顷，较现状减少 2.26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结合居民点适当布局用于粮油、茶叶、林果晾晒、储存、粗加工、农机停放等农业设施用地，充分预留农村道路等空间，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化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612.09 公顷，较现状增加 20.48 公顷。

二、建设用地布局

城镇建设用地。推行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要求，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

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确保城镇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与人口流动趋势相一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共 316.39 公顷，较现状增加 247.43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有序推进村庄用地优化调整。引导农村居民适度聚居，逐步腾退一户多宅、不适宜建设、地质灾害频发的农村宅基地；完善村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补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950.50 公顷，较现状减少 111.30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统筹交通建设、水利工程等需求，规划落实国道 G348 市中区段项目、重庆至雅安铁路项目、省道 S103 改线项目、川南产能建设项目、乐山绕城凌云互通项目、大林 500 千伏输电项目等国省重大项目，同时补齐区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至 2035 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59.68 公顷，较现状增加 165.32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采矿用地、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4.20 公顷，较现状增加 7.86 公顷。

三、其他用地布局

湿地。严格保护片区湿地资源，保障生态条件有提升。落实国道 G348 改线等国省重大项目，至 2035 年，规划湿地 19.51 公顷，较现状减少 0.24 公顷。

陆地水域。保护水资源，保护现有陆地水域，落实重

大项目（长征渠）等，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提高农业灌溉生产能力。至 2035 年，规划陆地水域 982.83 公顷，较现状减少 29.89 公顷。

四、用地结构调整

对资源保护类指标按不低于规划目标的原则进行补划和调整，适当增加耕地。结合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对开发利用类指标，按不高于规划目标的原则进行调整。（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4，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5）。

第五章 资源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一、严守耕地数量

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4164.12 公顷。

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及相关要求，扎实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和耕地整改恢复等工作，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实施。耕地垦造、恢复完成后，加强补充耕地利用管护。

三、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省、市、区的安排部署，有序推进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耕地恢复补足工作。结合恢复耕地资源潜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种植农作物生产周期、群众意愿等因

素，优先在农业生产适宜区内，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恢复耕地。对照耕地恢复目标任务缺口，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加大耕地恢复后期管护力度，严禁撂荒、改变耕地用途。

四、提升耕地质量与生态功能

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轮作休耕等方式，推进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提升耕地质量等别 0.5~1 个级别，降低 25 度以上坡耕地占比。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因地制宜选用替代种植或休耕修复技术或组合技术模式，逐步修复土壤生态结构。推进生态沟渠建设，减少降雨径流携带农业面源污染物进入水环境、改善农业用水生态环境，构建以河流、沟渠、防护林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建设农田生态缓冲带。通过预留自然生态斑块，营造农业空间半自然生境，增强耕地碳汇能力。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科学统筹配置用水需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把节水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严格落实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至 2035 年，片区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优化配置水资源。优化配置当地水、过境水、外调水、

非常规水等，推进骨干水网建设，融入市中区大水网，建设片区水网工程灌区，强化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城乡供水工程、重点领域用水管理等策略。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实现片区水资源供需平衡，保障供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片区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保护工程，以生态隔离和水源涵养功能提升为主，建立稳定的乡镇安全供水体系。开展农村水源地保护工作，至2025年片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全部达到100%。

二、加强河湖湿地保护

加强河湖管控范围保护。发挥河长制作用，实施“一河一策”管理保护策略，推进重要水域空间管控和岸线管控，塑造自然健康的水生态系统。依法划定河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边界线，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涉河活动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塘库和非法占用水域岸线，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至2035年，片区重要江河库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100%，重要江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100%。

推进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提高湿地保护率。健全湿地保护体系，保护湿地生态功能，丰富生物多样性。在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可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推动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有机结合，合理利用湿地资源。至

2035 年，湿地保护面积保持稳定。

三、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先进的田间节水增效技术，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种养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以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为重点，实施一批重大节水示范工程，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工业用水管理，提高节水科技水平，制定和完善工业节水法规和政策，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业用水效率提升。

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加快乡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推行节水型器具，建设分质供水网络，实行计划用水等，促进乡镇生活节水。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行农村集中供水，推广家用水表和节水器具，促进农村生活节水。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492.04 公顷。全面推行和落实林长责任制，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重点加大对沿江沿河及周边天然林管护力度，确保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严格控制公益林调出、补进范围和对象，全面禁止天然商品林

采伐；严禁在公益林范围内开垦、采石、采沙、取土、筑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占用公益林地；严禁擅自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与公益林面积达到上级下达指标。

二、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采取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综合措施，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优化树种材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三、加快建设森林“四库”

以提高森林综合效益、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为总目标，坚持“蓄水于林”、聚焦“存粮于林”、突出“聚财于林”、探索“固碳于林”，高标准推进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建设，打造一批重要的国家储备林基地，推动林业全产业链发展，激发林业资源综合效益，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和林农增收渠道，促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本片区的 1 处市级不可移动文物（龙泓寺）以及其他 13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文物

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宜尽快推进核定工作并划定保护范围，严禁拆除、毁坏，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让不可移动文物。

严格遵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严格保护片区内挂牌的古树名木。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各项规定对各级古树名木实施保护。

二、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镇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并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景观资源、产业发展相融合，提升周边环境与风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多元旅游产品，推出一批有特色的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和乡风民俗，在保持原有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第五节 能源矿产资源保护

一、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以优化能源结构为核心，稳步推进各类清洁能源利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削减煤炭、油品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源生产和输送效率，全面构筑低碳能源供应体系。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能源消耗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二、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

规划至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2035 年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三、明确低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 100%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四、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制度体系，至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至 2035 年，片区内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实施矿产资源节

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进行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重点推广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第六节 三江岸线保护

一、整体保护三江岸线

整体保护片区范围内三江岸线的山体生态屏障、河流生态廊道等山水环境，保护相关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与山水自然的协调关系，保护与城市韧性安全紧密相关的公用设施。

滨江岸线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推进岷江、大渡河及支流水生态廊道协同保护与治理。

禁止在三江岸线 200 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千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门类与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

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千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片区内三江干流保护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须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执行，由市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二、落实三江岸线保护范围

落实《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保护区与控制利用区，对严格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对控制利用区内城乡建设按照城市生活、工业、小城镇、乡村、自然保留、特殊管控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保护范围内的各项行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等相关规定要求。

严格保护区内，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休闲服务配套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破坏岸线滨水开敞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应逐步改造并恢复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其他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允许以提升沿江风貌为目的的维护改造，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搬迁，鼓励增补滨水公共开敞空间；不得新建、扩建农房，仅允许以改善居住

条件为目的的农房风貌整治与加固维修以及原拆原建，并报经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严格审查、批准，严禁违规改变农房使用性质。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控制利用区乡村段内，保护乡村的空间构成特征，结合周边生态景观资源打造特色村落，新建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并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三、合理利用三江岸线资源

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休闲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城市品质提升的关系，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片区范围内三江干流沿岸的生态文化资源，强化沿岸文化、旅游、休闲功能，促进旅游及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六章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方向

以推动片区发展和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通过延伸产业链、拓宽生态链的方式，优化片区产业结构。以现代农业为基础，聚焦农业高效生产和精深加工。积极促进农旅融合发展，通过功能复合利用，打造宜游宜养休闲地、农耕乡愁体验地。以循环产业为保障，助力农资农废循环发展，擦亮绿色循环工业名片。

依托片区规模连片的优质耕地、园地资源，稳步扩大优质粮油品种种植、精品蔬菜种植和特色水果种植。发挥比较优势，在片区中部区域发展精品粮油；以棕桥村、三尊村为主种植苦笋；以李家村、元口村为主种植黄桃。依托生态经济林，在前进村、迎阳村、青和村等地种植茶叶；以现有发展较好的渔业为基础，以八一村为核心，辐射带动青平镇，大力推进富硒鱼米种养，发展复合循环种养。

积极发展粮果蔬菜加工业和物流业，延伸农业产业链。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引导初加工在优势产区就地布局，精深加工向园区布局，重点建设农业加工园与静脉产业园。

立足万亩苦笋园、稻鱼养殖园、桃园、高中水库等优势资源基础，发挥农业景观的观赏性，植入文化、体验、娱乐、餐饮、住宿等项目，综合拓展农旅体验、生态康养、教育研学等旅游业态，重点打造万亩苦笋农旅体验园、嘉州“千岛”康养园、稻鱼种养观光体验园、稻鱼循环种养

观光体验园、半坡桃源度假园。

二、产业发展格局

发挥本片区在四川省农业空间格局中粮油主产区优势，围绕粮油产业、静脉产业、农耕文化、自然资源等发展基础，推动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文旅融合，规划形成“一核两带、三区七园”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指茅桥镇粮油供应核心地。以茅桥镇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为中心，依托交通区位、传统农耕文化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加快形成商贸物流、冷链物流等一体化的精品粮油供应地。“两带”指精品粮油产业带及农旅融合发展带。精品粮油产业带依托茅桥万亩良田，结合米业品牌、加工产业链条，打造无公害稻米产业带。农旅融合发展带依托国道 G348，承接中心城区与粮油片区的产业联动，形成产业互补、产业协同新格局，推动片区与区域联动发展。“三区”指稻香渔米农耕区、康养研学休闲区、近郊农旅融合区。稻香渔米农耕区依托粮油产业、稻鱼种养技术以及乡村特色，打造以农耕文化为主导的主体功能区；康养研学休闲区依托静脉产业园发展环保主题研学教育，高中水库和山珍水库等自然生态环境，打造宜游宜养的嘉州“千岛康养圣地”；近郊农旅融合区深度挖掘片区苦笋产业特色，发挥城市近郊区位优势，开发近郊乡村游，打造大佛都市文旅后花园。“七园”指万亩苦笋特色园、静脉循环产业园、嘉州“千岛”康养园、农耕文化体验园、米业加工园、稻鱼种养示范园及半坡桃源度假园。

三、产业结构优化

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发展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底线，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以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做强做精粮油产业，加快推进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争创一批无公害绿色品牌米业。引入农科院校、龙头企业，强化农业研发，培育、试验新品种，构建集规模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完善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优势产业附加值。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构建 4.0 农业加工体系。按照“促加工、延链条”发展思路，以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补齐片区现代农业发展短板，引导农业加工向园区集中。扩大 2 处农产品加工园区规模，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物流、农业科创服务等功能。引进培育相关加工企业，做好产业链布局建设，结合种植基地布局初加工、低温直销配送等功能，与镇区用地，培育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提高规模效益，形成加工产业梯次发展。

联动一二三产，构建农旅融合新模式。通过功能复合利用，建设以农业采摘体验、生态康养旅游等功能复合的核心节点。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以高中水库为核心，打造嘉州“千岛”康养基地，融入乐山市市中区全域旅游大格局。以乡村为载体，结合产业资源优势，全面推进“农业+旅游”，积极培育研学教育、田园休闲、户外运动、产业观光等体验项目，促进农业产业园和生产基地的复合化建设。

四、产业用地保障

本片区规划 612.09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于乡村道路、种植、养殖业等；新增农业设施项目 126 项，占地面积为 131.84 公顷。结合乡村振兴近期建设需求，规划设置乡村集体产业用地，用于农旅融合、休闲度假、农产品销售等。预留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留白指标，供地时进一步明确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或仓储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房开发。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复合利用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乡村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第七章 配套设施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

构建“三分”（分级、分区、分类）的丘陵镇村生活圈，按照“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配套标准，补齐镇村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片区公共服务水平。

采用“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的方式，强化中心镇（茅桥镇）的区域服务能力，镇区所涉及的行政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配置在镇区，不重复设置。

社区生活圈建设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依托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辐射的城区带动型和依托片区场镇公共服务中心辐射的镇区带动型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公共管理、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殡葬、特色配套七大类配置基本保障型公共设施。

公共管理设施。片区保留茅桥镇、青平镇、新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根据需求可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

文化体育设施。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方便群众”的原则，建设相应级别和规模的公共文化设施，提升

片区服务质量。本片区保留 2 处文化站，规划新增 15 处公共文化设施，对现有的 4 处文化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共需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2 公顷。本片区保留茅桥镇、青平镇、新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室外文化活动现场），茅桥镇规划新增 1 处绿地健身活动现场，设置于嘉州东湖西侧公园绿地。大佛街道棕桥村设置 1 处攀岩设施，高中水库设置户外拓展基地，对各村老旧体育健身设施进行更换，全面完善片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共需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7 公顷。

教育设施。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的原则，对片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本片区保留 8 所学校，迁建 1 所（青平幼儿园），扩建原茅桥镇中小学，建成茅桥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4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本片区保留 3 处卫生院（茅桥镇中心卫生院九龙村延伸点、茅桥镇中心卫生院四合村延伸点、青平镇卫生院普仁村延伸点），扩建 3 处卫生院（茅桥镇中心卫生院本部、青平镇卫生院本部、茅桥镇中心卫生院四合村延伸点），原凌云乡卫生院更名大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茅桥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支持茅桥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片区目前所有中心村及一般村均已配置村卫生室，根据实际需求对村卫生室进行提升改造。规划共减少医疗卫生用地 1.16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按照“优化布局、提升功能”的原则，构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以片区级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以乡镇级养老服务综合体为支撑，以村（社区）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补充。本片区保留4处敬老院（青平镇敬老院、普仁敬老院、大佛街道凌云敬老院、乐山松鹤居养老院），新增9处养老设施（茅桥区域养老中心、茅桥镇茅桥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市中区社会福利中心、青平镇新敬老院、龙泉康养中心、大佛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及水竹村、宝兴村、青和村三村日间照料中心），将8处闲置用地转置为新建养老设施（九龙村敬老院、普仁村敬老院、普仁村老人活动中心、新场社区敬老院及前进村、沙墩村、水竹村、邓庵村4村日间照料中心）共需新增建设用地2.68公顷。

殡葬设施。按照“生态环保、以人为本、公序良俗、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殡葬用地，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本片区保留1处公益性墓地（青平镇陈桥村墓地），规划新建2处公益性墓地（茅桥镇前进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青平镇宝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扩建明月公益性墓地1处，共需新增建设用地面积7.01公顷。

特色配套设施。为保障片区产业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在三尊村、双福村设置乐山市残疾人扶贫产业基地，在八一村设置农产品交易中心，在迎阳村设置资源环境研学中心，在铁蛇坳村、双鹤村等设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李家村、八一村等村设置旅游接待中心，为游客提供基

本游客服务和旅游咨询服务。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2.94 公顷。

三、闲置资产利用

结合片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层分类盘活乡镇闲置资产。优先将闲置阵地调整为便民服务点、党群活动阵地、文化活动场所、医疗服务点、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业服务设施等便民利民场所，学校资产可改建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幼儿园等；其他闲置资产可转换为旅游配套用地或经营性产业用地，支持片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盘活本片区闲置资产 19 处，建设用地总面积 2.11 公顷。

第二节 水利设施

一、水利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灌渠等水利设施现代化改造，提高设施利用率。根据本片区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布局，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保障旱季调水需求；增设引提灌渠道，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实现规模化农田有效灌溉率达 90% 以上。推进农业节水改造，采取末级渠系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二、农业用水工程

根据片区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布局，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保障旱季调水需求；增设引提灌管道，保障生活生产

用水需求，实现规模化农田有效灌溉率达 90%以上。片区内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的山坪塘及堰塘开展清淤、保障农业蓄水；推进农业节水改造，以发展末级渠系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田间节水灌溉工程的方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第三节 综合交通

一、对外交通

加强与成渝双城经济圈、成都平原城市群的联系，构建“两铁两高”的对外交通体系，全面提升片区对外联系水平。“两铁”指连乐铁路和规划渝自乐雅城际铁路；“两高”指乐山绕城高速和隆汉高速公路，分别在大佛街道与茅桥镇设置乐山大佛出入口和茅桥高速出入口。

二、干线公路

全面提升片区国省干线公路的技术等级，实施干线公路的升级改造，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网，强化片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辐射能力。

国道。保留片区现状国道 G348，境内长约 16.12 千米，加强茅桥镇与井研县、乐山中心城区的联系。落实国道 G348 改线工程，与省道 S104、省道 S103 连接，通往乐山市五通桥区，规划约 9.02 千米。

省道。片区内有井乐大道、省道 S104、省道 S103，省道 S103 为在建改线工程，由北向南连接青神县、全福街道、大佛街道、五通桥区；省道 S104 与国道 G348 相接，设隆

汉高速出入口；井乐大道自西向东横穿青平镇八一村与宝兴村，连接井研县。

三、农村公路网

进一步提升片区至周边镇、村的道路通达性。规划建设“干支衔接、农旅结合、串联周边、标准适当”的农村公路网。片区规划共涉及5条县道，达到三级公路路基宽度7.5米的技术标准，分别为县道X016、X017、X007、X013、X008；规划共涉及乡道7条，达到四级公路路基宽度6.5米的技术标准，分别为乡道Y024、Y026、Y021、Y029、Y020、Y022、Y019；其他村道及社道规划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新建直连路，联通各聚居点、农业设施，达到单车道四级公路路基宽度4.5米的技术标准，村道扩宽应尽量避免永久基本农田，有条件区域将村道升级为产业环线路。

四、乡村运输“金通工程”

实施“多网合一”的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推动乡村客运网、物流网、电商网、邮政网、商业网五网融合发展，实现乡村运输综合服务全覆盖、各级物流节点全联通。规划在镇区设置客货邮综合运输服务站，其中在茅桥镇镇区规划1处客运站，增设物流功能，在中心村配置物流服务点及乡村客运招呼站，采用预约回应制度，利用终端设备预约金通工程标准小黄车，实现乡村运输“点到点”服务，满足农民各式各样的运输服务需求，实现一点多能。

五、交通廊道管控

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以铁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具体范围以公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

规划片区总用水量 0.77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 0.26 万立方米/日，乡村地区为 0.51 万立方米/日）。构建全域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以全域供水环网为支撑，依托新建的牛心寺水库、乐山市第一水厂、乐山市第三水厂作为水源进行供水，形成全域一体、镇村融合的供水模式。改建、扩展镇区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网，完善镇区及农村区域饮水安全；对不能覆盖的村、聚居点实施农村集中供水。至规划末期，片区规模化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

二、排水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规划片区城镇污水处理总规模 0.65 万立方米/日。按照镇区及场镇周边聚居点布局，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按《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一级 A

标准执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排水管网采用“环状+支状”的布设方式；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片区内现有河流与渠系进行排放。片区内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农村污水处理。加强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将城镇周边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其余农村区域以村、聚居点为单位，设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执行，管线建设困难的散户采用三格化粪池或者生态塘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可用于灌溉农田施肥。规划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达到 95%。

污水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污水处理设施等邻避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三、电力工程

提升片区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片区按照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落实 500 千伏高压走廊 1 条，并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进行管控。提高片区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打造智能配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

规划保留片区 110 千伏钓鱼台变电站、35 千伏茅桥变电站、35 千伏青平变电站，构建以 110 千伏变电站为支撑，35 千伏变电站为基础的供电网络。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农村电网以改造升级为手段，以 10 千伏埋地及架空线路建设区域环网配给，根据居民聚居程度，以村、邻近 1~3 处聚居点为单位增设 10 千伏开关站，全面改造农村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加强线路联络，降低供电半径。

加强电力走廊管控。控制 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控制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2~20 米。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镇区范围内还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等应符合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新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或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电力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要求。

四、通信工程

至 2035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区域光纤入户率、网络入户率达到 95%，互联网基本实现户户通网。结合镇区及农村居民点布局，沿道路规划敷设光纤线、通信线，实现光纤、网络到户。各乡镇规划设置电信所和邮政所，各村村委会附近设置邮政服务点，实现村村通邮。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规划在镇区 1 千米服务半径内设立

5G 基站，农村区域按需配置 5G 基站。

五、燃气工程

燃气管网采用“环枝结合、城乡一体”的配气网络，保留现状城乡一体的次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系统。至 2035 年，本片区城镇居民用户气化率达到 100%，乡村地区用户气化率达到 90%。以天然气作为气源，由天然气公司统筹供气，供气总规模达到 1.46 万立方米/天。

燃气廊道距离控制。城乡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管线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爆破、取土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六、环卫工程

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80%，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采用“村（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原则，以集中聚居点、居民小区为单位设垃圾分类收集点，聚居点规划新增垃圾收集点，在茅桥镇镇区规划 1 处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加强片区易腐、餐厨垃圾的处理，可协同污水厂污泥进行同步处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规划各行政村（社区）按需配置公共厕所。

环卫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等邻避设施与周围建筑的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

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一、防洪规划

岷江大佛街道段按 4 级堤防级别建设，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进行设防；磨池河等水系乡村建设段的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进行设防，磨池河等水系乡村农田段的防洪标注按 5 年一遇进行设防。

二、抗震减灾规划

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特殊设防类与重点设防类建筑以及市政工程应提高一级标准设防。

城镇建设及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全域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如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疗，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活动。

三、消防规划

以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为消防救援主力，本片区形成环状辐射消防格局，以大片区辐射小单元。在茅桥镇建立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青平镇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其余行政村（社区）结合村委会配置避难场所和志愿队，其中 7 个中心村（李家村、九龙村、迎阳村、铁蛇坳村、普仁村、八一村、三尊村）单独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体系和运行机制。

规划范围内易燃易爆工业、危险物品工厂、仓库等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独立安全地区，并在安全上做重点防护，完善消防设施和安全管理；现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就地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片区及城镇内部道路必须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4 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 4 米，尽头式消防通道的回车场尺寸不能小于 15*15 米。以城镇市政给水管网为消防主水源，天然水源及消防水池作为辅助水源。消火栓尽量沿路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四、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社会应急救援。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组建社会应急力量，以镇区、社区为单位建立社会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协助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

应急物资储备库。利用现有资源和基础设施条件，以镇区、村（社区）为单位，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镇政府布局镇级应急物资仓库，结合村委会配置集中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避难场所。各乡镇综合利用公园、学校、广场等容纳量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推进乡镇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停车场、平坦空地、农用地等布置临时避难场所，镇区设立避难线路及避难场所引导标识。

规划将城镇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开敞空间和村庄周边开敞绿地、耕地作为避难场所。一般情况下，1个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人员分布集中、灾害事故风险较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较弱的地区，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并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相应场地建筑条件、功能区划分、服务范围设计、设施设备配备、物资储备等要求进行设置。避难场所内外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4米。至2035年，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

五、地灾防治规划

本片区共有2处地灾隐患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地质灾害点采取排危除险工程措施。在本片区进行可能引起工程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行为，须进行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选址和采用的防护措施，防止因边坡失稳形成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

六、应急粮油供应设施规划

衔接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网点专项规划，根据城镇居民、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油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实现粮食流通

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提高粮食应急供应能力；推进粮油配送中心和供应网点建设，结合乡镇仓储物流运输站或服务站优化粮油供应布局，确保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和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各环节协调配套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络体系。选择信誉好的粮油企业、放心粮油供应点、军粮保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油供应任务。

七、平急两用基础设施规划

打造多种应急场景应用的片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体系，承载多种应急需求。结合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的同时，统筹考虑应急承载能力需求，利用空间资源嵌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隔离设施，规定配置多种应急支撑和应急服务设施，为其快速改建和功能转化预留条件，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安置以及医疗救护的场所。

第八章 整治修复

第一节 土地整治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片区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2241.15 公顷，规划期内对该区域高标准农田区域进行全面提质改造。

宜耕农用地开发整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同时对全域零星可恢复园地、林地的耕作层、灌溉系统等耕作条件进行整治提升，对符合耕作条件的实施复垦，预计补充耕地 201.24 公顷。

二、建设用地整治

以闲置低效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土坯房为重点对象，开展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整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 108.72 公顷，含 106.4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2.25 公顷低效工矿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合理布局林网

按照“留住乡愁、有利生产、维护生态、实用美观”的原则，保护古树名木，整体保留现状集中连片林地。结合现状连片林地和规划居民点，沿道路、河流、渠系布局“点、线、面”结合的农田林网。

果园林网布局。构建抗御自然灾害、纵横交织的网状

方格式防护林带。方格长边与片区有害的盛行风向垂直，方格短边与有害的盛行风向平行。方格大小以 3~5 亩为宜。

农田林网布局。结合本片区土地综合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农田生态屏障为目标，建成复合型、生态型、林网化的高标准农田林网。林网方格大小以 12~18 公顷为宜。

乡村居民点林网布局。突出防风防晒、美化人居环境功能，利用聚居点周围的林地，环绕居民点规划林盘。

造林绿化区域林地提升。落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相关规划所划定适宜造林区域，对区域内有条件的林地进行林地质量提升，改造为林相较好的乔木林地，规模为 188.36 公顷。

二、水环境整治

以岷江、磨池河为主体，开展水系综合整治。城乡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水生态环境。禁止河道垦植、非法采砂、随意弃渣等侵占河道现象。协同开展岷江流域综合治理，共建水生态管理机制。提高河道泄洪能力，修筑堤防防洪防灾。近期改善磨池河共 10 千米，维修牛头堰、关子门堰、高中水库灌区等沟渠，共计 182 千米。

三、湿地保护修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保护岷江两岸的近岸湿地资源，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稳定湿地面积。

四、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占用损毁、地下含水层破坏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利用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新模式，对 11 处矿山（4.73 公顷）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系统性生态复绿。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至规划期末，全面完成区内绿色矿山建设。

第九章 品质提升

一、农村居民点布局

充分尊重农村意愿，结合城镇和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差异化的聚居方式。乡村地区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推进农民就近适度聚居，促进产村融合。

依据人口规模预测，采用差异化的聚居模式，结合现状建设和村民意愿，尽量少占耕地，方便村民生产生活，科学确定聚居点，合理保障聚居点用地。新村居民点布局充分考虑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易发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因素，在保持与公路、长输管线和高压线安全距离的基础上，充分融入城镇、产业、自然环境。结合现状建设及村民意愿，尽量少占耕地，考虑耕种半径，采用“大分散、小聚居”的模式布局。片区按照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70 平方米标准，规划新建聚居点 107 处，用地面积 52.36 公顷。

二、农房建设管控

农房用地管控。坚持集约节约原则，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址重建农房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原农房面积以及有关农房建设的其他规定。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农村村民宅基地住房面积丘陵地区每人不超过 40 平方米，住房、附属

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 70 平方米。3 人以下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新、改建农村住房，应按照《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乐山市市中区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要求执行。

农房建设管控。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严格执行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和建设质量安全标准，满足农民生活生产的需要，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和建筑风貌。农村住房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农村建房按照“村民申请、村级审查、镇级审批”的分级管理模式严格管理，申请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三、乡村风貌引导

根据山水地貌、田园肌理、植被特征营造多元化的乡村风貌片区，合理控制建筑尺度，鼓励挖掘和融入地方文化，强调“显山露水、乡村宜居、融城于田”的乡村风貌特色。选择地方乡土植物，尽量保留院落及周围原有植被，有效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形成果园、田园，营造“微田园”景观环境。合理利用地形，平面形态宜采用“一”字形、“凹”字形等；立面形态宜为传统三段式，可做吊脚、筑

台；结构宜采用穿斗木结构形式，可设置檐廊、敞廊；房屋前后可设晒坝。

建筑组团风貌引导。农房采用嘉州民居风格，根据村民意愿，形成典型户型指引。与镇区相邻的居民点，按照城镇的风貌引导要求进行管控，鼓励采用多层建筑形式融入城镇建设。传统民居修缮采取“修旧如旧”的方式，不破坏原有风貌，鼓励将修缮后的传统民居作为村民活动中心或传统文化展示馆；新建民居宜采用坡屋顶，采用大挑檐形式或双坡屋顶。建筑色彩以当地传统建筑色彩为基调，注重色彩搭配，强调局部与整体相协调；宜以白色、青灰色、石质原色、土黄色为主色调，以木质原色为辅色调，凸显白墙黛瓦建筑风格特色。墙体可采用砖墙、石墙、夯土墙或木板墙围合，山墙上可做挑廊、披檐装饰；传承当地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和传统技术，鼓励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鼓励创新传统工艺，注重材料的经济性和环保性。建筑装饰可采用木材、石材、青砖、瓦片等，装饰宜简洁淡雅，可选用民间故事、杰出人物等装饰题材。屋脊可采用通花屋脊装饰，墙体重点部位可选用福禄寿喜、琴棋书画等题材。坡屋顶坡度宜控制在 20%~40%，处延伸度宜在 200 毫米以上，悬山顶山墙面出檐深度宜在 200 毫米以上。

民居院落风貌引导。宜采用“前庭后院”的布置方式，“前庭”满足家庭生活功能，“后院”满足农副业生产需要，留有放置农机具的位置；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

自然通风；农村住房首层宜作檐廊设计，厨房烟道应尽量设置在靠近后院外墙的位置。院落景观结合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以乡土树种为主，结合实际情况营造“小花园”

“小菜园”“小果园”，彰显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乡土气息、地域特点的院落环境。从院落及周围植物群落、竖向植物层次、四季色彩等方面，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院落绿化景观环境。院墙高度不高于 1.8m，通透率不低于 30%，宜采用镂空灰砖、毛竹藩篱、木栅栏等材质，宜结合攀缘瓜果进行绿化覆盖。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路、水、电、气、通讯“五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五清”行动，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五大专项提升行动”，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加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实施农村住房改造行动，改造提升农村危房与土坯房、传统民居、老旧房屋，有效管控建筑立面风格。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村（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快推进茅桥镇垃圾站的建设工作，分类指导各类行政村垃圾治理，实施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至 2025 年，确保片区所有行政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收购点全覆盖。至 2035 年，片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聚居程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类选择污水处理方式。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的同时，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拓展。村级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联户式人工湿地及分散处理等方式，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率和覆盖率。至 2035 年，片区所有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扎实抓好乡村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粪污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筹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加快乡村旅游厕所配套，注重乡村旅游厕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推进农村公路沿线、客运站点配套公共厕所建设。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率。通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改造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至 2035 年，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70%，基本实现资源化再利用。建设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联户式人工湿地及分散处理等，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至 2035 年，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五、城镇更新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要求，严格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针对不同类型用地，综合确定整治提升、功能转换策略。按景观环境优化类更新、老旧住区类更新、低效工业用地类更新以及综合用地更新四类内容，对镇区进行有机更新。

景观环境优化类更新以促进城景融合为导向，推进道路沿线景观改造，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建设。老旧住区类更新注重循序渐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针对老旧居住区以及风貌较差的居住区展开更新，鼓励改造后用于发展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教育科研、产业集聚发展和居住。低效工业用地类更新以工业用地集约化为原则，融合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促进产城融合。严格执行“增存挂钩”制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规划调整、指标调整、完善基础设施等方式分类消化闲置土地。综合用地更新主要为风貌较差的商业区域，通过重点项目先行建设、重点片区先行改造，以点带面推进更新和保证资金平衡，先期打造引爆活力点，并逐步拓展衍生功能，带动周边区域的开发、空间优化以及城乡融合发展。

第十章 乡村振兴

一、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按照中央和四川关于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结合本片区实际情况，以实现五大振兴为目标，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到2035年，全面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与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打造全国优质粮油供应基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乡村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具有嘉州特色的新时代美丽宜居乡村全面建成，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公共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善治充满活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显著缩小，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基本形成，农民生活幸福美满，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

二、发展策略

明确片区现代农业重点发展方向，健全农业产业链条，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注重发挥农业产业的比较优势，依托茅桥万亩良田的优势，全面提质增效，结合米业品牌、

加工产业链条，形成集商贸物流、冷链物流等于一体的精品粮油供应农业示范区。推行“农户+基地/龙头公司”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构建“传统粮油种植+特色水果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产品展销+乡村旅游”的产业链条。通过“以线串点，以点带片，多片联动”串接周边乡村区域及主要交通通道，形成片区内部旅游环线，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以农耕文化为主导，立足片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深挖苦笋产业特色，发挥城市近郊区位优势，打造大佛都市农文旅后花园。

注重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对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力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工作，提高农村地区的交通和水利保障能力。对现有大部分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保留和提升，新建警务室、日间照料中心、便民服务网点等，同时对邓庵村、双福村、前进村和沙墩村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转置。在工程性缺水区域，建立高位水池蓄水工程，保障村民用水和未来产业用水。优化连接产业的道路体系，加宽部分较窄路段，打通部分断头路段，重点是农村区域连接性道路，便于农产品对外运输。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在片区内设置二级仓储物流体系。在茅桥产业园区设置物流（冷链）一级中心；在主要粮油、水果种植、水产养殖区域，在靠近主要交通道路的村庄，结合村委会设置物流（冷链）二级中心以及

冻库等，保障农产品短期存放和转运的需求。

优化乡村建设用地，实施乡村区域管控。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950.50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11.31 公顷，乡村建设用地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有效途径。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上的农村存量住宅进行复合利用，通过自营、出租、合作等方式，用于当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应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可按原地类管理和办理设施农用地的除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

三、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拟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为积极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强优势种植业，延伸农畜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结合片区实际情况，落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43.87 公顷；规划 58.75 公顷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休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产业；预留 35.21 公顷留白用地指

标，在供地时进一步明确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或仓储物流用地。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茅桥镇镇区

一、现状概况

茅桥镇区位于片区南侧，距离乐山市主城区 12.70 千米。本镇区规划总面积为 47.31 公顷，现状非建设用地规模 14.68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32.6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5.9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 公顷，工矿用地 1.40 公顷，仓储用地 1.0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0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47 公顷。

二、定位规模

城镇性质。 农贸型城镇。茅桥镇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生态居住为主，以发展康养度假为辅。

建设规模。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为 0.5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7.31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86.02 平方米。

三、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 加强镇区现状居住区的品质提升，改造小区基础服务设施，增强居民所需要的配套服务功能，彰显镇区风貌特色，新建居住用地主要为未来新增农业与工业加工园区产业人口服务。镇区规划居住用地 15.3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2.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增加区域服务设施，提升

中心镇的服务能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镇区行政办公、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商业等公共服务功能，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体系，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8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8.67%。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商业设施集中布局，依托现状镇区形成商贸集市，提升现状商业服务业业态，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4.9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55%。

工业用地。结合片区粮油产业的发展，延伸产业链，打造粮油产业加工园区，布局工业用地 5.0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56%。

仓储用地。依托粮油加工农业园区产业的发展，布局仓储用地 3.6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7.69%。

交通运输用地。新增乡镇客运站，新建 1 处社会停车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8.3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6.42%。

公用设施用地。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增强服务区域能力，布局供电设施及通信设施，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5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10%。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在镇区东湖、镇区中心附近布局公园绿地，过境道路 G348 两侧设置防护绿地，现状已布局用地除外，镇政府附近设置广场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7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55%。

茅桥镇镇区规划用地详见附表 6。

四、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黄线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控

要求；茅桥镇镇区不涉及紫线、蓝线。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为城镇绿线范围，面积 0.63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管控。划定通信设施、供电用地、客运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为城市黄线范围，面积 1.12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五、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镇区现状机关团体包括镇政府、派出所、工商所等，本规划全部保留，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13 公顷。

文化设施。保留现状文化站、老卫生院，原有粮仓转为文史陈列馆，镇区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0.66 公顷。

教育设施。扩建茅桥中学、茅桥小学；保留现状幼儿园；镇区规划教育用地 5.35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扩建现状卫生院，引导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31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养老院，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39 公顷。

六、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由国道 G348 为对外交通主要通道，加强与中心城区、井研县之间的联系。

镇区道路。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个等级，镇区规划形成“三主两次多支”的道路网布局；三主是指双鹤街、志远街构成的横向主干道，长江路、太阳街构成

的纵向主干道及金盆街、普济街构成的纵向主干路；两次指茅桥街形成的横向次干路及汪巷街形成的纵向次干路；多支为镇区支路。规划镇区道路总长度 7.54 千米，道路网密度 15.93 千米/平方千米；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 8~17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6 米，支路红线宽度 6~12 米。

公共交通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布局茅桥镇客运站，公交首末站单独设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安全高效的城乡及镇村客运公交网络；将茅桥镇镇区纳入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范围，并推动茅桥镇与中心城区、各镇村间的联系。

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泊位为补充的茅桥镇镇区停车设施体系。建筑配建停车场标准参考《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镇区布局 1 处社会停车设施，位于太阳街西侧；路内停车泊位设置于主干路和次干路，禁止设置于对外交通道路。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加油站，位于茅桥镇镇区过境道路国道 G348 旁，往井研县的方向。

道路竖向规划。充分结合地形，考虑各种管线的排放顺畅，尽可能使区域内填挖方达到最小量，并且基本达到平衡。道路竖向规划应尽可能满足道路纵坡要求，还应注意与高程的结合，避免用地大挖大填，确保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道路最大纵坡主干路不大于 5%，支路不大于 8%；最小纵坡原则上不小于 0.3%，部分坡段由于地形原因小于 0.3%的，要求采用锯齿形边沟等工程措施，以加强道路路面排水。主干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60 米，支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20 米。

七、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按照《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四川省用水定额》等相关要求，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 160 升/人·日指标测算，未预见用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进行测算。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968 立方米/日。现阶段由乐山市第一水厂供水，后期由牛心寺水库进行供水，镇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供水纳入乐山市城区供水系统，输水主干管沿现状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400，在镇区构建 DN200 支管网，保证供水安全；供水管网沿主要镇区道路环状布置，保证镇区供水网络体系。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沿镇区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应不小于 DN300。规划期末，预测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823 立方米/日，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城镇开发边界外），污水排放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标准执行。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合理利用茅桥镇镇区现有的渠系进行排水，镇区雨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400。

电力工程。镇区规划期末总用电负荷为 1540 千瓦。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茅桥镇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电力线路结合现状 10 千伏电力线路敷设，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规划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1925 立方米/日。燃气管网接乐山市市中区供气站，镇区天然气管网形成中压环网，并延伸支管至农村聚居点供气，各用户通过楼栋式调压器降压。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镇区固定电话预测数 3300 线，移动电话预测数为 7150 线，宽带用户预测为 2475 户。保留现状电信所及邮政所，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沿道路平均隔 1 千米左右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日为 5.5 吨/日，镇区居民建设“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统一收集转运至茅桥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再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镇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工业垃圾园区内部预处理后收集转运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

八、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在茅桥镇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负责茅桥片区消防安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开展初期火灾补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镇区设固定避灾场所 2 处（中小学、政府）、紧急避灾场所 4 处（客运站、广场、公园绿地、货运场站），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规划 3 条应急救援主要通道，应急救援主要通道由国道 G348、双鹤街、志远街、茅青路构成，应急救援次要通道由镇区多条次干路或支路构建，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第二节 青平镇镇区

一、现状概况

青平镇镇区位于片区东北侧，距乐山市主城区 17.8 千米，乡道 Y006 穿越城镇。本镇区规划总面积为 13.66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1.9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6.9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19 公顷，工矿用地 1.0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21 公顷。

二、定位规模

城镇性质。青平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域农副产品集散地，以发展乡村旅游、辅以发展商业贸易的农旅型城镇。

建设规模。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为 0.24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3.6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56.92 平方米。

三、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加强镇区现状居住区的品质提升，改造小区基础服务设施，增强居民所需要的服务配套功能，改善镇区的整体风貌特色。镇区规划居住用地 9.1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7.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完善镇区行政办公、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商业等公共服务功能，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7.21%。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商业设施集中布局，依托现状

镇区形成商贸集市，提升现状商业服务业业态，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 公顷，占建设用地 3.80%。

交通运输用地。结合城镇发展，优化镇区交通场镇设施，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51 公顷，占建设用地 11.05%。

公用设施用地。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增强服务区域能力，布局消防设施，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04 公顷，占建设用地 0.29%。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7 公顷，占建设用地 0.51%。

青平镇镇区规划用地详见附表 7。

四、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黄线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控要求；青平镇镇区不涉及紫线、蓝线。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为城镇绿线范围，面积 0.07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管控。划定消防用地为城市黄线范围，面积 0.04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五、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镇区现状机关团体包括镇政府、派出所等，规划机关团体机构全部保留，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49 公顷。

文化设施。新增 1 处文化设施，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0.10 公顷。

教育设施。保留青平中学、青平小学，新建 1 处幼儿

园，规划教育用地 1.08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卫生院，引导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27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扩建现状养老院，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41 公顷。

六、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构建“一字型”的对外交通网，井乐大道为井研县至白马镇道路，主要加强与白马镇、井研县之间的联系。

镇区道路。规划青平镇镇区道路等级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个等级，镇区道路规划形成“一主两次多支”的道路网布局；一主是指青龙街、铁蛇坳街及隆福街，两次是环镇路及环镇支路，多支为镇区支路，规划镇区道路总长度 2.73 千米，道路网密度 19.96 千米/平方千米；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 7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4 米，支路红线宽度 4 米。

公共交通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停车场设置简易客运站，建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安全高效的城乡及镇村客运公交网络，推动青平镇与各村间的联系。

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建筑配建停车场标准参考《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布局 1 处社会停车设施，位于环镇区道路旁侧；路

内停车泊位设置于主干路和次干路，禁止设置于对外交通道路。

道路竖向规划。充分结合地形，考虑各种管线的排放顺畅，尽可能使区域内填挖方达到最小量，并且基本达到平衡。道路竖向规划应尽可能满足道路纵坡要求，还应特别注意与高程的结合，避免用地大挖大填，确保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道路最大纵坡主干路不大于 5%，支路不大于 8%；最小纵坡原则上不小于 0.3%，部分坡段由于地形原因小于 0.3%的，要求采用锯齿形边沟等工程措施，以加强道路路面排水。主干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60 米，支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20 米。

七、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按照《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四川省用水定额》等相关要求，规划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 160 升/人·日指标测算，未预见用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进行测算。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422 立方米/日。现阶段由青平供水站供水，后期由牛心寺水库作为水源进行供水，规划镇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供水纳入乐山市城区供水系统，输水主干管沿现状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400，在镇区构建 DN200 支管网，保证供水安全；供水管网沿主要镇区道路环状布置，保证镇区供水网络体系。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沿镇区完善

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应不小于 DN300。规划期末，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359 立方米/日，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标准执行。。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合理利用青平镇镇区现有的渠系进行排水，镇区雨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400。

电力工程。规划期末总用电负荷为 672 千瓦。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青平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电力线路结合现状 10 千伏电力线路敷设，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672 立方米/日。燃气管网接乐山市市中区供气站，镇区天然气管网形成中压环网，并延伸支管至农村聚居点供气，各用户通过楼栋式调压器降压。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镇区固话预测数 1440 线，移动电话预测数为 3120 线，宽带用户预测为 1080 户。结合现状居住区设置电信局所及邮政局所，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沿道路平均隔 1 千米左右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

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日为 2.4 吨/日，镇区居民建设“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统一收集转运至青平镇垃圾中转站，再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镇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

八、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结合青平镇镇政府设置微型消防站，设立乡镇专职消防队，负责青平镇消防安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开展初期火灾补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镇区设固定避灾场所 3 处（中小学、政府、幼儿园）、紧急避灾场所 2 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地、停车场），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规划 3 条应急救援主要通道，应急救援主要通道由青

龙街、环镇道路构成，应急救援次要通道由镇区多条次干路或支路构建，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第三节 其他城镇开发边界

一、茅桥镇九龙场

现状概况。茅桥镇九龙场城镇开发边界为原九龙乡乡驻地，现为九龙村村委会所在地，位于茅桥镇东北侧，通过乡道 Y007 联系周边区域。茅桥镇九龙场规划总面积为 1.23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0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0.9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0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 公顷，特殊用地 0.04 公顷。

用地布局。茅桥镇九龙场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0.6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4 公顷。

二、茅桥镇迎阳场

现状概况。茅桥镇迎阳场城镇开发边界为原迎阳乡乡驻地，现为四合村村委会所在地，位于茅桥镇北侧，通过乡道 Y006 联系周边区域。茅桥镇迎阳场规划总面积为 2.22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9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0.8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7 公顷。

用地布局。茅桥镇迎阳场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1.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7 公顷，商业服务

业用地 0.1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7 公顷。

三、茅桥镇静脉产业园

现状概况。茅桥镇静脉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为打造资源循环产业园区，园区内将分四期建成，一期为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医废处理项目、动物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渗滤液处理项目、炉渣处理项目、飞灰填埋一期项目；四期预留环保用地、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宣教中心、园林垃圾处理项目、污泥、污水处理项目、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飞灰填埋二期项目等。园区位于茅桥镇西北侧，通过道路联系井乐大道，对乐山市市中区及周边区县垃圾进行循环利用。茅桥静脉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98.78 公顷（其中陆地水域 0.24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5.6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3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公顷，工矿用地 10.5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56 公顷。

用地布局。茅桥静脉产业园开发边界内，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72 公顷，工矿用地 66.5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5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8.6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9 公顷。

四、青平镇普仁场

现状概况。青平镇普仁场城镇开发边界为原普仁乡乡驻地，现为普仁村村委会所在地，位于青平镇西南侧，通

过普仁街、普贤路、乡道 Y010 联系周边区域。青平镇普仁场规划总面积为 3.58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3.1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1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4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3 公顷。

用地布局。青平镇普仁场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2.5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2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2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5 公顷。

五、大佛街道新场社区

现状概况。大佛街道新场社区城镇开发边界为原凌云乡乡驻地，现为新场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位于茅桥镇西侧，通过国道 G348 快速联系市中区及井研县。大佛街道新场社区规划总面积为 18.77 公顷（其中陆地水域 0.26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7.0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9.9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88 公顷、工矿用地 2.3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28 公顷。

用地布局。大佛街道新场社区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10.2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3.48 公顷，工矿用地 0.0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0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4 公顷。

六、大佛街道青衣坝区域

现状概况。大佛街道青衣坝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大佛街道南侧，包括青衣坝村及永安村，通过省道 S103 快速

联系市中区，隆汉高速东西向过境。青衣坝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126.17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16.9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46.1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46 公顷、工矿用地 32.33 公顷、仓储用地 0.3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4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3 公顷、特殊用地 0.23 公顷。

用地布局。大佛街道青衣坝区域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74.5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7.13 公顷、仓储用地 0.1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01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75 公顷。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一、详细规划单元传导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片区划分8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茅桥一片、茅桥二片、茅桥三片、青平一片、青平二片、青平三片、大佛一片、主城片区。

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标分解详见附表8。

二、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严格落实本规划刚性管控和传导内容，实现刚弹兼顾、编管结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镇区“四线”管控要求、公园绿地面积指标、结构性绿地和水体等开敞空间布局、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和邻避设施布局等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加强与本规划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衔接，细化落实建设高品质宜居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要求；与本规划在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市产业功能布局、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加强衔接。

三、专项规划传导

与相关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充分协调，对茅桥片区相

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交通、水利、旅游、市政等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四、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

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按照乐山市市中区“通则式”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包含条文规定和控制图则。

底线管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相关管控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规模及相关管控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控制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明确地质、洪涝等灾害风险控制线（点）的范围（位置），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明确矿产资源开发控制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重要控制线，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集中连片的乡村建设，以及拟实施的村民集中建房、乡村振兴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所需用地应当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等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

鼓励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加强对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罝，保障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区新增需求。

乡村建设管控。乡村建设区域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其所处江河流域的防洪标准，建筑间距和通道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消防通道不得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证书登记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土地使用权人确需按原证书用途修建的，应编制土地用途调整论证报告，经专家会审查通过后，可按原证书用途开展后续工作。列入拆迁范围和政府决定近期实施项目建设的土地，居民个人不得改扩建、拆建、新建房屋。中心城区范围外的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区规划管理应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执行，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规划管理可参考执行，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规划条件的调整。

乡村地区允许修建项目：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老年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宣传中心、图书馆、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项目、展览馆、村卫生室、会展中心、零星农房建设、农村居民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旅融合研学基地、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土地使用强度。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居住用地和小于 1000 平方米的非居住用地，属于原拆原建的，建筑密度不得超过原规划指标，属于新建的，建筑密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优化。

建筑退距。建设退距应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建筑后退主干路不得小于 5 米，后退次干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支路不得小于 2 米，因特殊原因导致退距无法满足的应通过方案论证确定。

高度管控。农产品加工、旅游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等与环境相融的产业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农家乐、民宿等旅游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适度集中建设的商业商务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新建农村住宅层数 1~3 层，高度在 11 米以下；应设置坡屋顶，坡屋顶投影面积不少于建筑占地面积的 70%，坡屋顶起坡点不高于顶层屋面 0.5 米，坡屋顶高度不高于 2.2 米。坡屋顶不计入建筑层数、不计建筑面积。

基础设施退距。铁路：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区铁路为 8 米，城郊居民区 10 米，村镇居民区 12 米，其他地区铁路为 15 米。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取土、堆放等建设活动，应遵守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公路：各级公路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建设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向外距离标准

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在建设控制区内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电力线：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控制 10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90~110 米；8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80~9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2~20 米。输气管线：燃气长输管线应按照管线中心两侧各 50~100 米控制，城镇燃气管道建设应满足《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的相关要求，确保生态防护隔离带用地不被侵占。

控制图则。在“通则”覆盖区域，为明确农产品初加工业、农村公益设施等特定项目建设的规划条件，需编制地块控制图则，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地块控制图则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在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土地用途、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等控制要求，及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

乡村区域地块指标技术管理详见附表 9。

乡村区域地块兼容技术管理详见附表 10。

第二节 规划实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二、计划安排

规划近期主要围绕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交通设施、城乡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镇村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重点围绕城乡交通设施、产业发展、镇村建设方面进行建设，加快推进片区农旅融合、生态度假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远期重点聚焦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详见附表 11）。

第三节 政策配套

一、落实配套政策

落实更加完善的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

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需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造、复垦、改良完成并更新数据库后，方可占用规划非耕地的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由于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落地的不确定性，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建设时不得不占用耕地，可以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位置互换，但必须保证补充数量和质量对等的耕地。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位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探索完善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中居住激励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结合省内其他市县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完全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至集中居民点居住。探索采取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合法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第四节 评估监督

一、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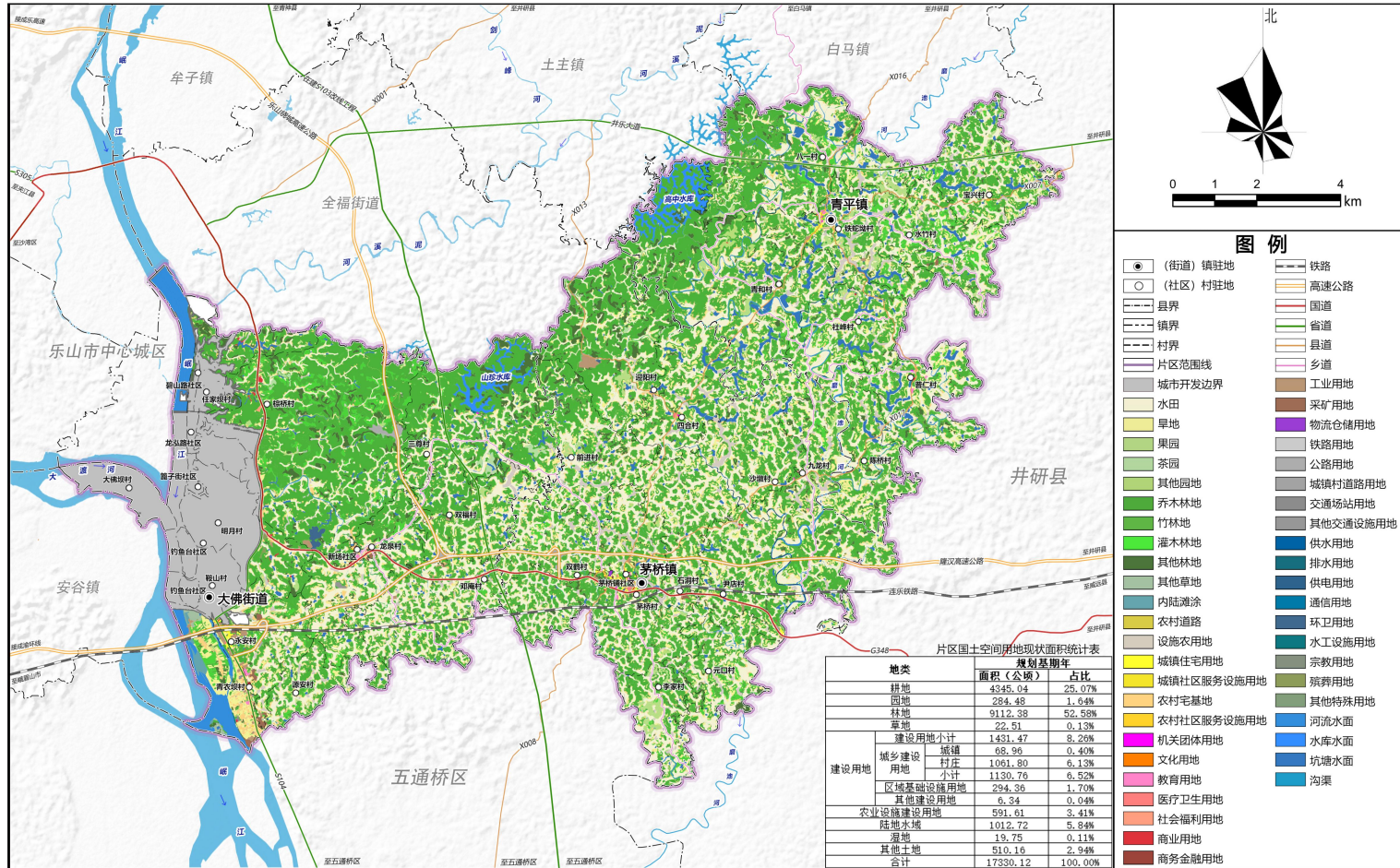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主要图纸

1. 片区现状用地图
2.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片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4.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图
5.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6.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规划图
7.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现状用地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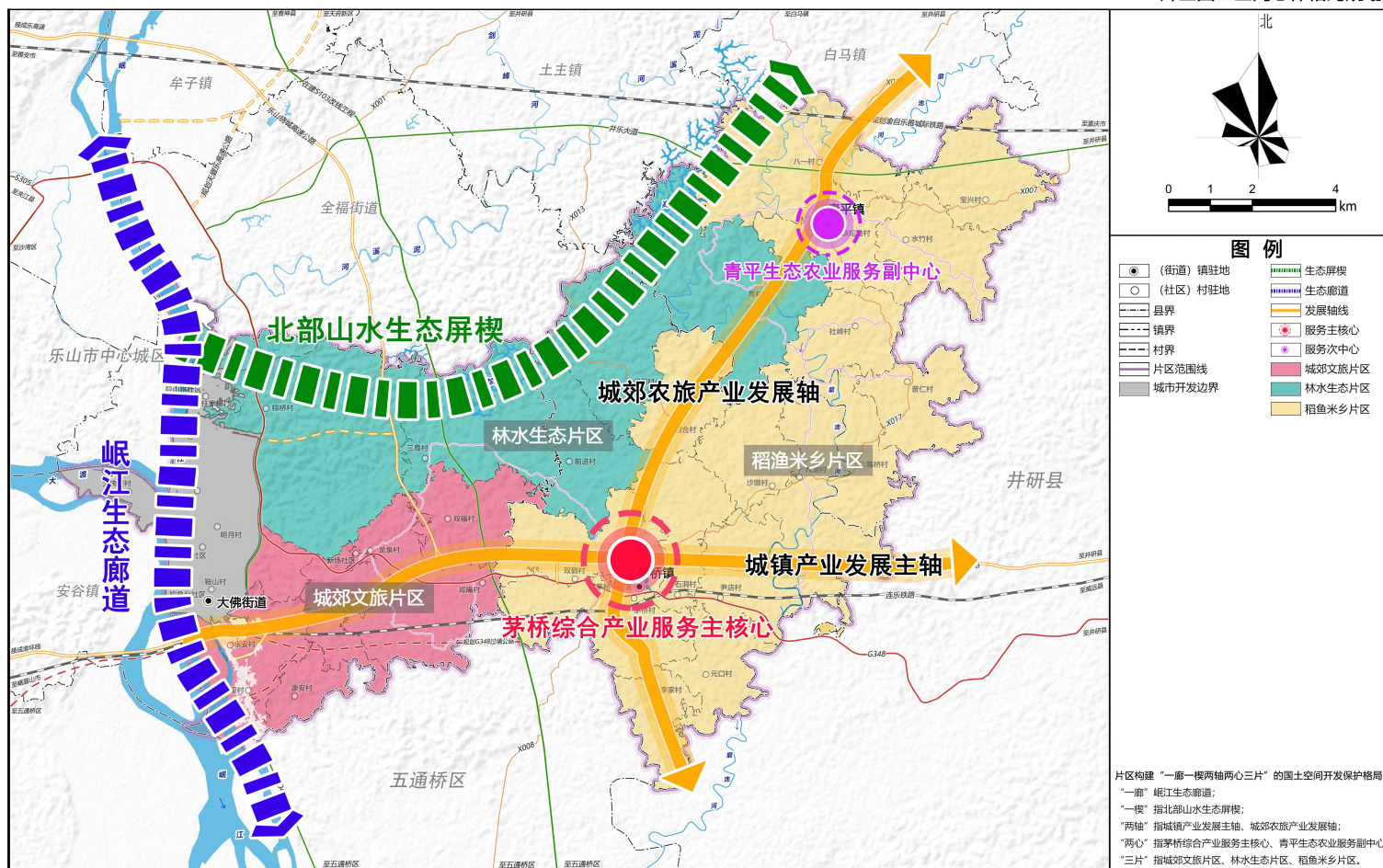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编制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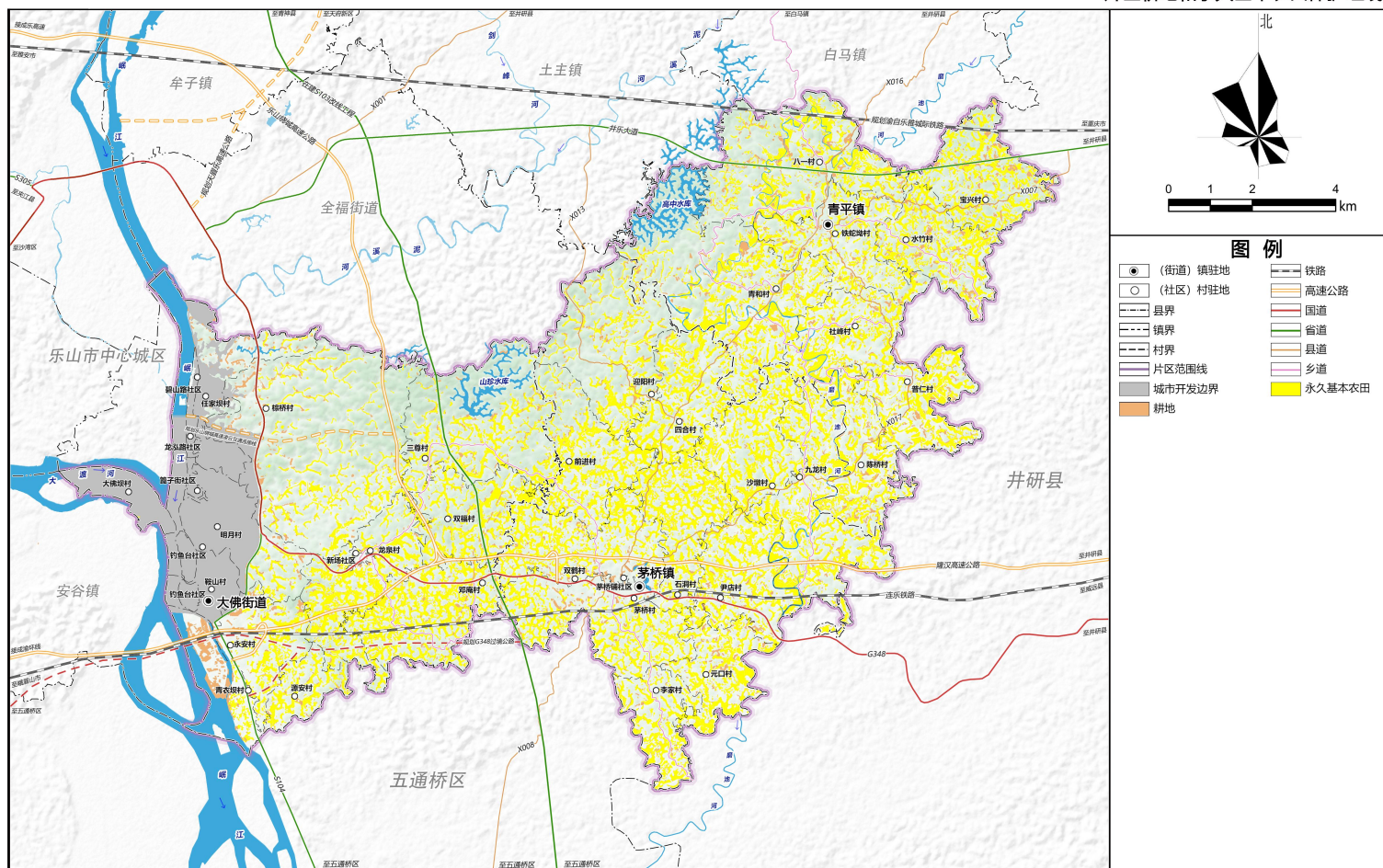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编制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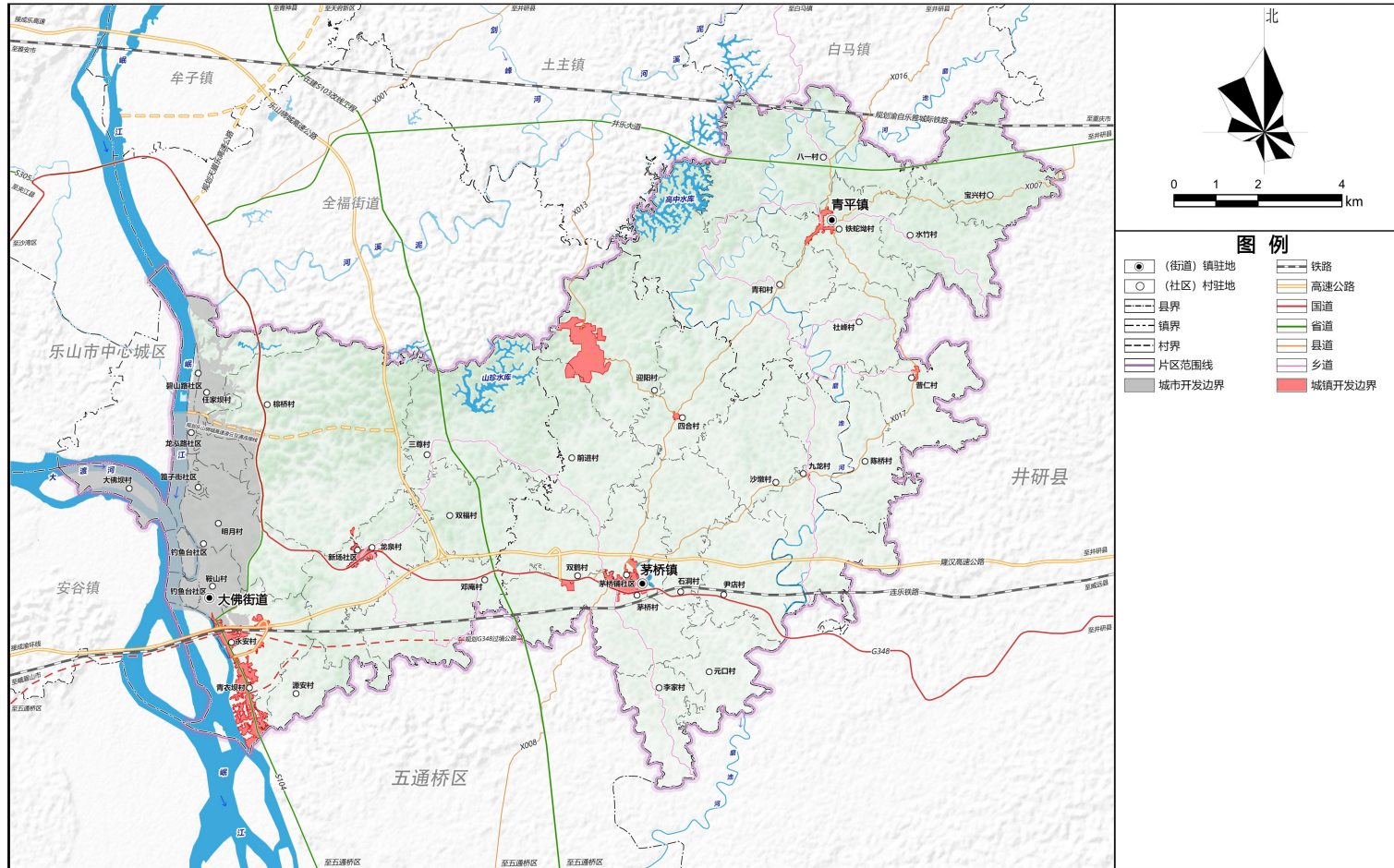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编制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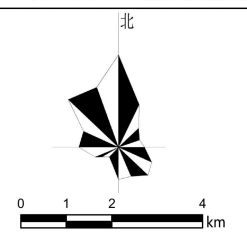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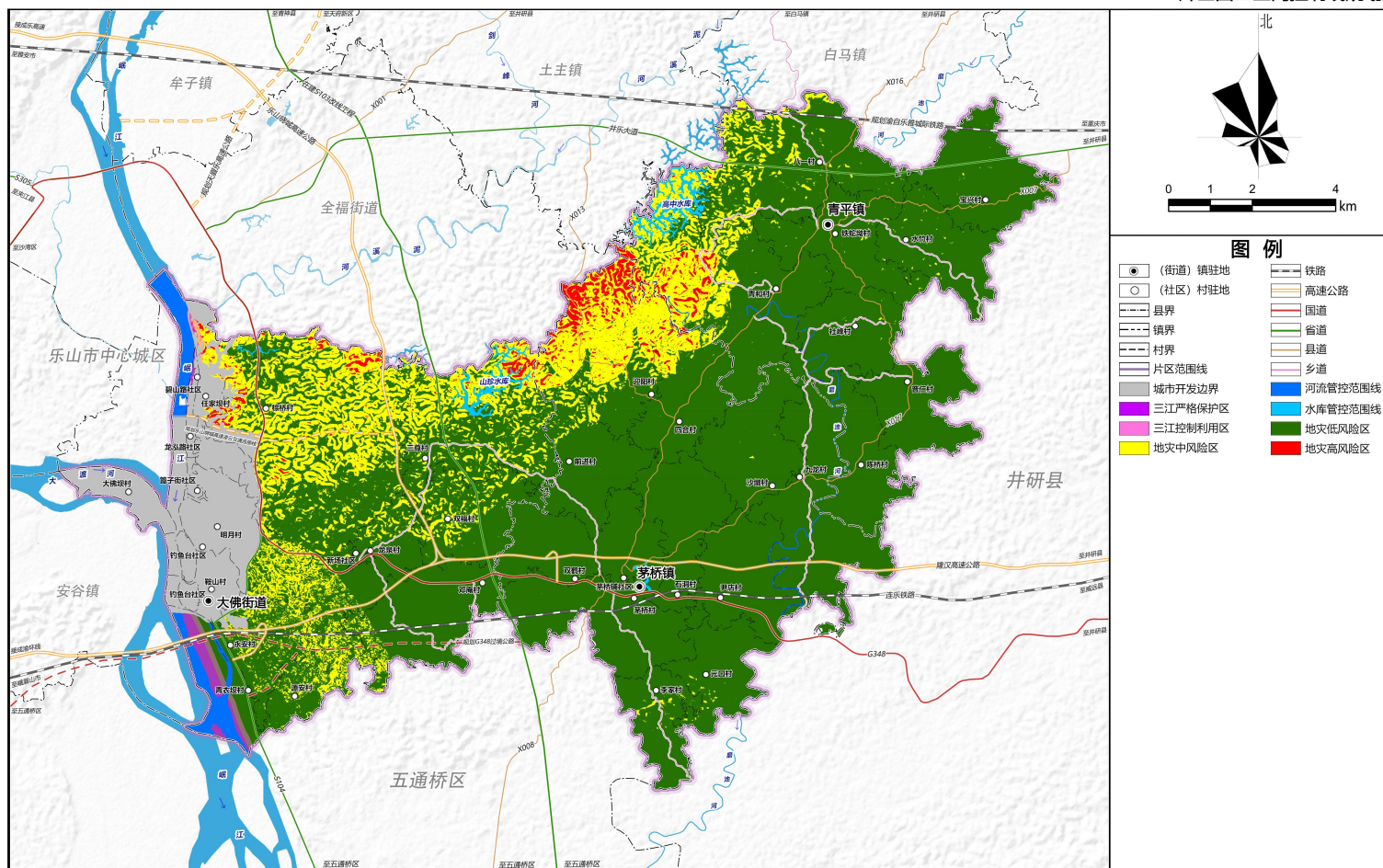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编制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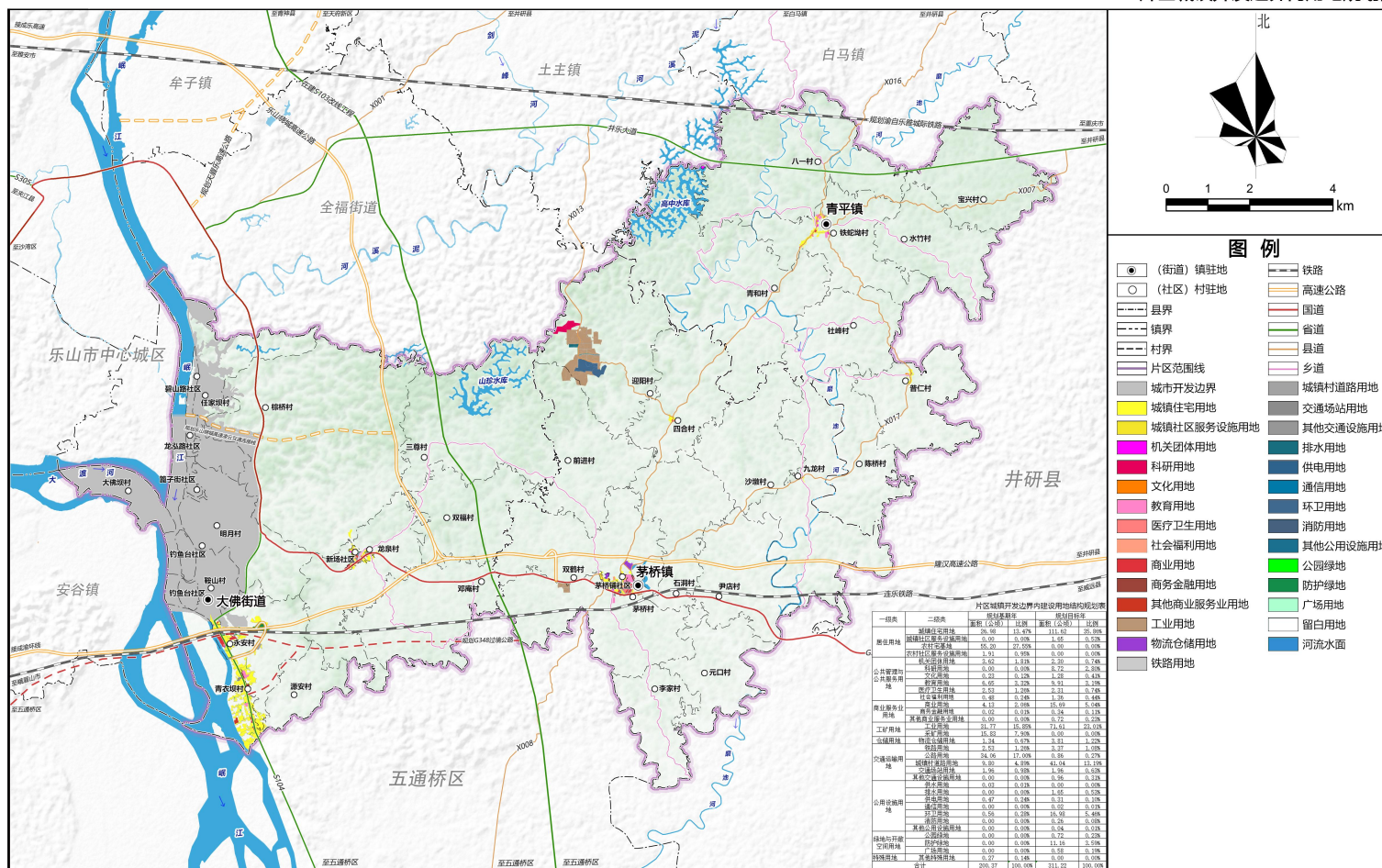
- | | |
|------------|-----------|
| ● (街道) 镇驻地 | — 铁路 |
| ○ (社区) 村驻地 | — 高速公路 |
| — 县界 | — 国道 |
| — 镇界 | — 省道 |
| — 村界 | — 县道 |
| — 片区范围线 | — 乡道 |
| — 城市开发边界 | — 河流管控范围线 |
| — 三江严格保护区 | — 水库管控范围线 |
| — 三江控制利用区 | — 地灾低风险区 |
| — 地灾中风险区 | — 地灾高风险区 |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编制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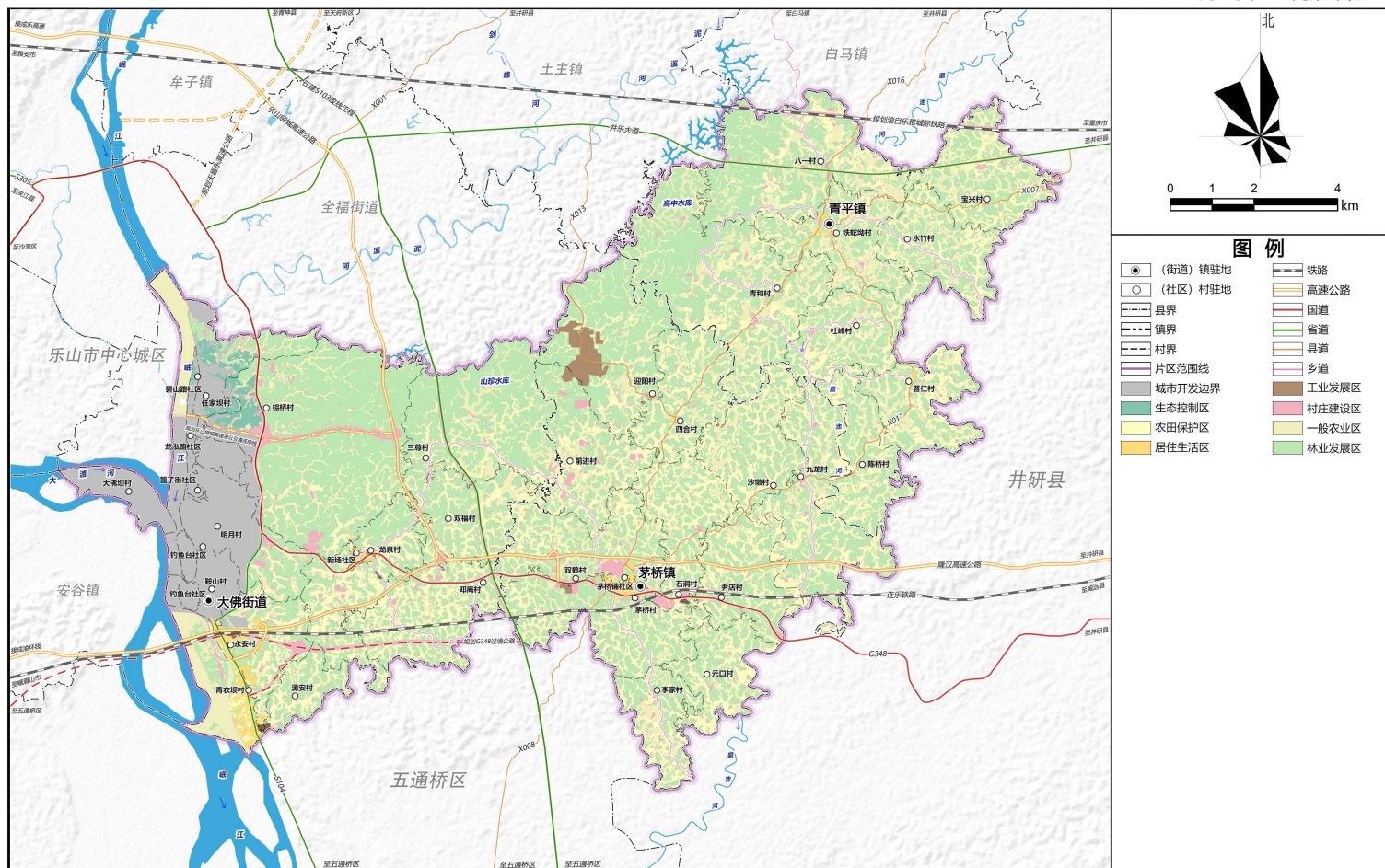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编制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编制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